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石蜡切片机等医用设 备采购项目

(货物)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417)



采 购 人: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

采购代理: 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说明	3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石蜡切片机等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石蜡切片机等医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417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966

项目名称：聊城市传染病医院石蜡切片机等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总预算：41.3 万元，包一：35.7 万元，包二：5.6 万元

最高限价：总预算：41.3 万元，包一：35.7 万元，包二：5.6 万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分两个包。

包一：聊城市传染病医院石蜡切片机等医用设备采购（包括：石蜡切片机、超声波治疗仪、放疗定位一体架、空气压力波治疗仪、排痰机、红外偏振光治疗仪、微波治疗仪）；

包二：聊城市传染病医院心电监护仪及心电图机采购；

采购要求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交货安装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其中包一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参与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若供应商为生产商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②若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备：生产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③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在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医疗器械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 本项目允许兼投兼中。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8日9时00分至2025年10月2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磋商时间：2025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项目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具体内容详见：<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400-718-8588。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传染病医院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建设东路 45 号

联系方式：0635-70761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利民东路 26 号水利科技推广中心 507 室（剧院路口东 50 米路南）

联系方式：李全鑫 156667352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全鑫

电话：15666735210

发布人：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石蜡切片机等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2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采购人名称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
4	采购内容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石蜡切片机等医用设备采购，共分两个包： 包一：聊城市传染病医院石蜡切片机等医用设备采购（包括：石蜡切片机、超声波治疗仪、放疗定位一体架、空气压力波治疗仪、排痰机、红外偏振光治疗仪、微波治疗仪）； 包二：聊城市传染病医院心电监护仪及心电图机采购；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其中包一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参与投标人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若供应商为生产商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②若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备：生产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③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p>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在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医疗器械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本项目允许兼投兼中。</p>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p>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p>	<p>1、营业执照；</p> <p>2、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4、提供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详见附件)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p> <p>注：①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p> <p>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p> <p>6、供应商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供应商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p> <p>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8、信用记录承诺(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格式见附件）；</p> <p>9、①生产商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②代理商应具备：生产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③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在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医疗器械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p> <p>10、中小企业声明函（包一必须提供本项）。</p> <p>备注：</p> <p>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p> <p>2.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包一第 1-10 项（包二第 1-9 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p> <p>供应商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p>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包一、包二 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即合同金额的 30%，合同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经甲方书面确认，且在合同发票开具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款项 70%。（负偏离为无效

		报价)。
10	包一、包二 交货安装期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交货安装完毕。
11	交货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磋商报价	<p>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p> <p>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应包括供货、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调试维护费、配件备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p>
13	包一、包二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设备整机保修至少 3 年，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投标人可自报最优质保期。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而出现故障或损坏，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
14	质量要求	<p>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若所供货物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说明），采购人将拒收，项目建设如达不到文件要求，将被拒绝验收，直至完成预期建设目标，若成交供应商第二次供货或建设仍达不到预期建设目标、还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赔偿。</p> <p>本项目由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1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6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7	答疑安排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日内；</p> <p>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5666735210@163.com，并电话通知15666735210。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5年10月29日09时00分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	<p>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p> <p>2、磋商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20	联系方式	<p>1、采购人：聊城市传染病医院</p> <p>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建设东路45号</p> <p>联系方式：0635-7076139</p> <p>2、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聊城市利民东路26号水利科技推广中心招标技术部</p>

		507 室 联系人：李全鑫 联系方式：15666735210 邮箱：15666735210@163.com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最高控制价 (预算)	总预算：41.3 万元，包一：35.7 万元，包二：5.6 万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3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每包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货物类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2.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p>
--	--	---

		<p>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p>
--	--	---

		<p>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p> <p>备注：本项目包一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p>
26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7	响应文件份数	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供应商还需提交至少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8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p> <p>2、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签章及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格式）。</p>
29	备注	<p>1、<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本项目各包设定核心产品如下： 包一核心产品：石蜡切片机 包二核心产品：心电监护仪</p>
30	解密时间	<p>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标。</p> <p>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p>

		<p>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31	备注	<p>1、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2、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格式为.lccf,供商务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3、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p>
32	不见面开标的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7)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p>

		<p>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33	信用管理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如实记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是否存在以下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名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2. 未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4. 非招标采购方式时，无故退出磋商或者谈判的； 5. 其他不诚信行为 <p>同一供应商在全省范围内存在以上行为第 1、第 2 种行为情形三次及以上的，以及第 3、第 4 种行为情形一次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动将其列入“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其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向其收取投标保证金。存在其他严重不诚信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p>
34	解释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35	重要提醒	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评标现场会短信通知供应商二次报价，供应商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为同一人，请各供应商确保接收二次报价信息畅通，在所设置时间内放弃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后续磋商活动，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悉知。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传染病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 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的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 6、“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设备及有关技术资料；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除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进口产品外，不接受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
- 7、政府采购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带“★”号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二) 保证金：无。

(三) 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每包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货物类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履约保证金：无。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不再接收）。

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报价函部分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根据附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主要部件分项报价表”、“易损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免费）”的格式报出分项报价及总价（见附件）。

3、技术文件

- (1)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及技术指标进行货物选型，并进行详细描述；
- (2) 详细技术资料，如详细配置、技术指标说明、产品宣传彩页等；
- (3)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供参考，不作为评审内容）。
- (4) 根据评分标准中内容供应商自行阐述。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商务文件

- (1) 商务响应表（见附件，供参考，不作为评审内容）；
- (2) 2022年1月1日（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业绩一览表及合同等扫描件（见附件，供参考）；
- (3) 证明企业实力的荣誉证书、资信等证明；
- (4) 供应商提供的最快供货时间或安装完成的时间；
- (5) 售后服务条款：
 - ①成交后必须提供成交项目齐全的技术资料；
 - ②售后服务保证、售后服务范围；
 - ③货物质保期限（质保期应不低于国家现行规定，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不能维修的，免费更换）；
- (6) 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以下内容：
 - ①货物出现故障后，在接到供应商通知后的响应时间和到达现场的时间；

②售后服务网点的分布、人员状况、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等；

(7) 其他优惠条款；

(8)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表“资质证明文件”部分要求。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五、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 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货、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调试维护费、配件备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响应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6)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2、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响应文件装订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将响应文件按组成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胶装。

4、响应文件签署

(1) 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齐全。

六、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七、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签收

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3、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磋商

开标形式：

1. 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评审之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

中遵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3、磋商程序

(1) 公开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内容进行公开报价。

(2)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按照报名顺序或签到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情况决定是否与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变动时，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重要提醒：供应商收到短信通知后登录业务系统，相应模块下的【二次报价】页面，找到相应项目点击【参与报价】按钮。点击【新增报价】，在【本次报价】中录入本次所报价格，点击【提交】按钮。

(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

评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价格低者排名靠前，价格也相同的，技术指标优者排名靠前。当确定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有权依照排名次序进行递补或重新采购。

(6) 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5.2.3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包一、包二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技术部分 (65分)	产品技术 响应 (50分)	1、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技术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厂家原厂技术白皮书、相关资料（文字、彩页）证明和检测报告、详细配置清单，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参数及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满分 20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技术相关资料进行逐条对比，根据货物功能、质量、详细配置参数、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或偏离情况进

		行评价。存在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根据整体所投设备的使用功能、方法、技术性能指标、功能配置、质量标准、故障率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产品质量、性能高、故障率低等方面贴合实际使用情况、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3、根据供应商所报设备的耐用性、兼容性、易维护性、安全性、稳定性具有当前先进技术水平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投报设备的耐用性、兼容性、易维护性、安全性等方面贴合实际使用情况、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4、根据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的重点、难点等情况编制的磋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结合自身状况，综合论述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基础，论述考虑全面，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5、根据供应商投报产品设备所涉及的易损件备品、备件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主要产品质保期外长年供应的备品易损件、价格等情况的合理性较高，备品易损件齐全、价格合理，质量可靠性高、配置完善，得 2（不含）-5 分；
		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报设备临床使用技术培训方案及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供应商技术功能培训的能力，提供的技术功能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具有合理的培训进度计划、及详细的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得 2（不含）-5 分；
		7、根据所报设备的技术选用、整体设计和升级扩展能力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方案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技术选用、设计思路全面合理可行，升级扩展能力较强，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p>供货安装 方案 (10分)</p>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对设备的保护措施、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保护措施完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2（不含）-5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质量保证措施、安全进度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对设备的成品保护、安装调试、安装质量、安全进度及医院特殊要求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计划逐条列明，可更好的做好本项目配套服务、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2（不含）-5分；</p>
	<p>服务支持 (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售后服务内容全面，售后服务计划、针对本项目的维修、保养和质量保证承诺及设备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的时间及服务措施等情况、此项内容详尽细致得2（不含）-5分。</p>
<p>商务部分 (5分)</p>	<p>类似业绩 (3分)</p>	<p>供应商自2022年01月0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1.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日期或日期模糊不清的无效）2. 供应商须将业绩合同主要内容页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网站中标公告截图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p>
	<p>延期质保 (2分)</p>	<p>整体产品质保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在原有的要求上每延长一年原厂质保期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标包部分产品延长质保期的，不得分，此项提供承诺函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取。</p> <p>注：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质保函，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原厂质保函，采购人有权取消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需承担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p>
<p>注：技术标打分项在系统内应与评审办法逐条对应设置，供应商逐条对应提供并响应，对每一项技术要求有描述的得及格分，评委根据描述详尽细致具体情况综合评审，空白项，统一打0分。</p>		

5.2.4 国家政策优惠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全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有权停止本次磋商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7、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2）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5）供应商串通报价；

（6）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成交服务；

（8）未按文件规定制作响应文件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0）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1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2）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

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九、授予合同

1、授予合同前采购人有调整货物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可依法对货物规格、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2、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质疑：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李全鑫 联系电话：15666735210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利民东路26号东昌府区水利科技推广中心大楼501

十一、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石蜡切片机等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说明及要求：

包一：聊城市传染病医院石蜡切片机等医用设备采购（包括：石蜡切片机、超声波治疗仪、放疗定位一体架、空气压力波治疗仪、排痰机、偏振光治疗仪、微波治疗仪）。

详细技术要求如下：

（一）石蜡切片机

一、设备名称：石蜡切片机。

二、设备用途：用于病理分析前人体样品组织的切片。

三、设备数量：壹套。

四、技术参数：

1、切片方式：半自动轮转、手动轮转；

2、切片厚度：0.50~100 μm 可设置；

3、修块厚度：1~500 μm 可设置；

4、水平进样，水平进样幅度 $\geq 24\text{mm}$ ；

5、手动切片模式中的静音样品回缩：5~80 μm ，可关闭；

6、垂直样品行程 $\geq 70\text{mm} \pm 1\text{mm}$ ；

7、电动粗进速度：电动粗进慢速前进、后退按钮 $\geq 300\mu\text{m/s}$ 、快速前进 $\geq 800\mu\text{m/s}$ 、快速后退（快速一键回退） $\geq 1800\mu\text{m/s}$ ；

8、切片机可适配刀架类型 ≥ 5 种；

9、标配通用标准夹，最大样品块尺寸(HxWxD) $\geq 55 \times 50 \times 30\text{mm}$ ；可选样本夹 ≥ 4 种，包括但不限于通用样本夹、标准样本夹、大型样本夹、电制冷通用样品夹，大型包埋盒夹的最大样品块尺寸(HxWxD) $\geq 65 \times 45 \times 15\text{mm}$ ；

10、带0位的样本定位系统，可X/Y轴调节，8度水平定位样本。

11、废屑槽可拆卸，具有抗静电功能和磁力吸附功能；

12、刀架带有护手，确保操作者安全。手轮有独立的个安全锁定系统 ≥ 2 ；

13、快速更换样本夹，可单手操作；

14、具备位置记忆功能。切片机可记住样本的最佳切片位置，采用一键式电动控制，样品可前进或回缩到最佳切片位置；

- 15、运行模式包括步进和连续；
- 16、配备切片计数功能；
- 17、配备切片厚度累计功能；
- 18、配备刷子 ≥ 5 把；
- 19、配备机顶储物盘，方便放置常用工具。

五、售后服务：

- 1、设备验收合格后整体原厂保修 ≥ 3 年（含人为损坏），终身维修。提供制造商国内售后服务部门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2、提供完善的现场安装及临床使用技术培训方案。
- 3、供货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使用手册等。
- 4、出现故障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提供售后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5、提供原厂维修服务电话。
- 6、设备质保期结束后，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及按照成本价供应原厂配件，不收取上门服务费、差旅费等，并保障8年以上的备件稳定供应。
- 7、投标产品的生产日期在到货时要求：3个月内的最新产品。

（二）超声波治疗仪

一、设备名称：超声波治疗仪。

二、设备用途：用于脑中风后遗症的肢体运动障碍、人体肩颈、腰腹部和四肢部位慢性软组织损伤性疼痛的辅助治疗。

三、数量：1台。

四、设备技术参数：

- 1、超声工作频率：1.0MHz $\pm 10\%$ 和3.0MHz $\pm 10\%$ 。
- 2、额定输出功率：0.5W ~ 10 W $\pm 20\%$ ；
- 3、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 ≥ 2.5 c m² $\pm 20\%$ ； ≥ 1 c m² $\pm 20\%$ ；
- 4、额定输出有效声强： ≥ 3.0 W/c m² $\pm 30\%$ ； ≥ 3.0 W/c m² $\pm 30\%$ ；
- 5、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 8 ；
- 6、波束最大声强： ≥ 24 W/c m² $\pm 30\%$ ；
- 7、波束类型：准直型；
- 8、波形：脉冲波、连续波；

- 9、机器内置多种智能治疗处方；
- 10、 ≥ 10 种占空比：连续可调，步进为10%；
- 11、输出模式：多档脉冲模式和连续模式；
- 12、输出功率（W）：0.75 ~ 7.50；0.33~3.30；
- 13、有效声强（W/cm²）：0.3~3.0；
- 14、超温保护：超声探头具备超温保护功能；
- 15、具备空载技术。

五、售后服务：

- 1、设备验收合格后整体原厂保修3年，终身维修。提供制造商国内售后服务部门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2、提供完善的现场安装及临床使用技术培训方案。
- 3、供货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使用手册等。
- 4、出现故障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提供售后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5、提供原厂维修服务电话。
- 6、设备质保期结束后，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及按照成本价供应原厂配件，不收取上门服务费、差旅费等，并保障8年以上的备件稳定供应。
- 7、投标产品的生产日期在到货时要求：3个月内的最新产品。

（三）放疗定位一体架

一、设备名称：放疗定位一体架。

二、设备用途：在80cm大孔径定位CT下，用于放射治疗过程中体位的固定。包括头部、头颈肩、颈肩胸、上胸部、下腹部以及全身的体位固定。

三、设备数量：壹套。

四、技术参数：

- 1、材质：碳纤维材质；
- 2、承重量： ≥ 150 kg；
- 3、射线透过率：6MV $\geq 98\%$ ；
- 4、长度：1380mm，宽度：肩部：610，体部：530mm，厚度：20mm；

5、头枕与调节板采用一体设计，有 2 个档位调节，适应不同身高患者的体位固定；并配有一套 6 个（ABCDEF6 个型号）不同角度及高度的高精度头枕，涵盖了头颈部放疗所需的各种角度；

6、头部镂空设计，头部固定框架接口，用于颅脑部的 SRS/SRT 治疗；

7、头顶有两个握杆，直径 30mm，长 210mm，外表包裹防滑 EVA，有 A/B/C 刻度指示，可记手握的高度位置；

8、可使用 S 型面膜、S 型头肩膜、美式两边条体膜、美式颈胸膜等定位膜，颈胸膜膜片固定范围包括鼻尖以上至剑突以下；

9、体部可采用美式两边条体膜固定，固定宽度有 4 挡调节；头脚方向 2 挡调节；

10、配有可拆卸腹膜分腿器，高度 4cm，头脚方向三挡调节；

11、可配预埋件真空袋固定，确保定位精度和摆位重复性；

12、体板底部有上下两组固定卡条槽；

13、有适配举臂支架的连接接口，将举臂支架连接为一体，用于仰卧位乳腺，食道、肺部及纵膈部位的放疗；

14、必须和我院现有的放疗定位架完全匹配；

五、售后服务：

1、设备验收合格后整体原厂保修 ≥ 3 年，终身维修。提供制造商国内售后服务部门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2、提供完善的现场安装及临床使用技术培训方案，提供医院医学工程相关人员简单故障排除方法培训方案；

3、供货时提供完整的技术维修资料，包括说明书、使用手册等；

4、出现故障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提供售后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5、提供原厂维修服务电话；

6、设备质保期结束后，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及按照成本价供应原厂配件，不收取上门服务费、差旅费等，并保障 8 年以上的备件稳定供应。

7、投标产品的生产日期在到货时要求：3 个月内的最新产品。

（四）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一、设备名称：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二、设备用途：能够起到改善血液循环的功效，也能够起到疏通经络的作用。

三、设备数量：壹台。

四、设备技术参数：

1、工作时间 1~99 分钟可调或连续运行，步长精确到 1 分钟可调；

2、循环充气间隔时间 0~99 秒可调，步长精确到 1 秒可调；

3、腔室达到设置压力后保持时间 0~10 秒可调，步长精确到 1 秒可调；

4、显示加压部位、压力值、运行模式、间歇时间、压力保持时间、运行时间；

5、压力 0~200mmHg 可调，调节步长为 1mmHg, 各腔压力可独立调节；

6、具备操控、运行状态等语音提示功能；

7、具备智能报警、自诊断功能、过压、漏气、管路脱落、空接状态等安全检测功能。

8、配备小腿套筒四条、足部套筒十条、推车一台。

五、售后服务：

1、设备验收合格后整体原厂保修 3 年（含人为损坏），终身维修。提供制造商国内售后服务部门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2、提供完善的现场安装及临床使用技术培训方案。

3、供货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使用手册等。

4、出现故障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提供售后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5、提供原厂维修服务电话。

6、设备质保期结束后，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及按照成本价供应原厂配件，不收取上门服务费、差旅费等，并保障 8 年以上的备件稳定供应。

7、投标产品的生产日期在到货时要求：3 个月内的最新产品。

（五）排痰机

一、设备名称：排痰机。

二、设备用途：用于下呼吸道分泌物增多、排出不畅的患者，促进分泌物的排出。

三、数量：2 台。

四、技术参数：

1、时间设置：1~99min，步进值 1min, 随时可调；

- 2、压力设置：3~30mmHg 步进值 1mmHg, 随时可调；
- 3、频率设置：1~15Hz, 步进值 1Hz, 随时可调；
- 4、显示方式：液晶屏显示，中文菜单操作，清晰直观；
- 5、保险功能：排痰机设有手柄紧急开关，可以随时停止振动工作或继续振动工作；
- 6、要求背芯式排痰机，排痰配件：配备全胸排痰背心 3 件，半胸排痰束带 3 条；
- 7、具备自动检测漏气补偿功能：实时监测充气背心内气压，对意外情况造成的过压、欠压及时补偿；
- 8、具备推车 1 台，带静音脚轮。

五、售后服务：

- 1、设备验收合格后整体原厂保修 3 年（含人为损坏），终身维修。提供制造商国内售后服务部门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2、提供完善的现场安装及临床使用技术培训方案。
- 3、供货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使用手册等。
- 4、出现故障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提供售后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5、提供原厂维修服务电话。
- 6、设备质保期结束后，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及按照成本价供应原厂配件，不收取上门服务费、差旅费等，并保障 8 年以上的备件稳定供应。
- 7、投标产品的生产日期在到货时要求：3 个月内的最新产品。

（六）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 一、设备名称：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 二、设备用途：用于促进血液循环，缓解疼痛，抗炎作用，促进伤口愈合，改善免疫功能，改善血液循环。
- 三、数量：2 台。
- 四、设备技术参数：
 - 1、要求设备具有双路治疗立输出，具备 360° 万向关节臂支架；
 - 2、偏振光集射式照射头输出光谱范围：0.7 μm ~1.6 μm ；
 - 3、偏振光集射式照射头最大输出光功率：1500mw（ $\pm 15\%$ ）；
 - 4、红外钨灯照射头输出光谱范围：0.4 μm ~4 μm ；

- 5、红外钨灯照射头输出光功率范围：3w~30w；
- 6、输出模式：具有连续及间歇输出模式，其中间歇模式（ ≥ 15 种）可供选择；
- 7、输出控制：间歇输出功率控制： ≥ 10 档可调，步距为10%；
- 8、治疗时间：治疗仪最大连续工作时间 ≥ 30 min，步距：1min 分档设置治疗时间，误差 ≤ 10 s；

9、治疗头外壳温度： $\leq 41^{\circ}\text{C}$ 。

五、售后服务：

- 1、设备验收合格后整体原厂保修3年（含人为损坏），终身维修。提供制造商国内售后服务部门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2、提供完善的现场安装及临床使用技术培训方案。
- 3、供货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使用手册等。
- 4、出现故障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提供售后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5、提供原厂维修服务电话。
- 6、设备质保期结束后，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及按照成本价供应原厂配件，不收取上门服务费、差旅费等，并保障8年以上的备件稳定供应。
- 7、投标产品的生产日期在到货时要求：3个月内的最新产品。

（七）微波治疗仪

一、设备名称：微波治疗仪

二、设备用途：多用于妇科、肿瘤科、神经科疾病的理疗和治疗，对术后伤口进行物理治疗。

三、采购数量：2台。

四、技术参数：

- 1、输出功率：治疗0~100W可调；理疗0~40W可调；
- 2、辐射器电压驻波比： ≤ 2.5 ；
- 3、微波辐射泄漏： $\leq 1\text{mW}/\text{cm}^2$ ；
- 4、定时范围：1-30分钟（理疗）、1-99秒（治疗）；
- 7、具备脉冲波、连续波等工作方式；
- 8、具有专用磁控管：微波频率： $2450\text{MHz} \pm 20\text{MHz}$ ；
- 9、微电脑智能输出控制，输出功率稳定；

五、售后服务：

1、设备验收合格后整体原厂保修3年（含人为损坏），终身维修。提供制造商国内售后服务部门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2、提供完善的现场安装及临床使用技术培训方案。

3、供货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使用手册等。

4、出现故障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提供售后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5、提供原厂维修服务电话。

6、设备质保期结束后，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及按照成本价供应原厂配件，不收取上门服务费、差旅费等，并保障8年以上的备件稳定供应。

7、投标产品的生产日期在到货时要求：3个月内的最新产品。

包二：聊城市传染病医院心电监护仪及心电图机采购

（一）心电监护仪

一、设备名称：心电监护仪

二、设备用途：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床旁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等基础参数。

三、数量：3台。

四、技术参数：

1、具备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

2、便携式一体化插件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3、配备≥10英寸高清触摸屏，触控操作；

4、具备声光电三级报警功能；

5、整机无风扇设计；

6、心电：支持3/5/12导心电测量，导联自动识别；

7、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300bpm，小儿/新生儿15-350bpm，分辨率≤±1bpm。

8、具有监护、诊断、手术、ST模式。

9、具有心律失常分析和ST段功能。

10、呼吸测量范围：成人0-120rpm，小儿/新生儿0-150rpm。

11、窒息报警范围：成人10-60s，儿童/新生儿10-20s，测量误差为±5s。

- 12、具有心动干扰（CVA）识别功能。
- 13、NIBP 静态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精度： $\leq \pm 3\text{mmHg}$ 。
- 14、NIBP 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测量模式。
- 15、可存储、回放不少于 48 小时波形全息回顾。
- 16、具有夜间模式，避免夜间打扰患者休息。
- 17、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可根据光线亮度的不同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 18、具有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肾功能计算。
- 19、配备可充电电池，充满电后连续使用时间： ≥ 3 小时。

五、售后服务：

- 1、设备验收合格后整体原厂保修 3 年，终身维修。提供制造商国内售后服务部门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2、提供完善的现场安装及临床使用技术培训方案。
- 3、供货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使用手册等。
- 4、出现故障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提供售后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5、提供原厂维修服务电话。
- 6、设备质保期结束后，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及按照成本价供应原厂配件，不收取上门服务费、差旅费等，并保障 8 年以上的备件稳定供应。
- 7、投标产品的生产日期在到货时要求：3 个月内的最新产品。

（二）心电图机

一、设备名称：心电图机。

二、设备用途：心电图机用于提取人体的心电波群，供临床诊断和研究。

三、设备数量：壹台。

四、技术参数：

- 1、液晶触摸显示屏 ≥ 9 英寸，标准电脑键盘输入；
- 2、心电输入： ≥ 12 导联同步采集， ≥ 10 电极；
- 3、显示导联数：同屏标准 12 导联心电波形；
- 4、记录增益：2.5mm/mV、5mm/mV、10mm/mV、20mm/mV，10/5mm/mV，40mm/mV，AGC $\pm 5\%$ ；

- 5、记录速度：5 mm/s、10 mm/s、12.5 mm/s、25mm/s、50mm/s（±3%）；
 - 6、A/D 转换：≥24 位；
 - 7、标准灵敏度：10mm/mV, 误差≤±5%；
 - 8、输入阻抗：≥50MΩ；
 - 9、滤波器：低通滤波器、肌电滤波、交流滤波；
 - 10、内置电池，充满电后电池连续工作时间≥180min；
 - 11、配备心律失常检测功能；
 - 12、导联选择：手动、自动；
 - 13、频率响应：0.05Hz-150Hz（+0.4/-3 dB）；
 - 14、定标电压：1mV±2%；
 - 15、内部噪声：≤12.5 μV_{p-p}；
 - 16、时间常数：≥3.2s；
 - 17、共模抑制比：≥100dB；
 - 18、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 19、耐极化电压：≥±550mv；
 - 20、采样率：≥12000 Hz；
 - 21、具备电极脱落报警功能；
 - 22、内置高分辨率热敏打印设备；
 - 23、具备≥3 分钟波形冻结记录模式；
 - 24、具备自动分析结果功能；
 - 25、具备设备内部存储病历 ≥1000 例；
 - 26、具备 USB 数据接口≥2 个，方便同时外接鼠标、扫码枪等设备；
 - 27、配备有线、5G/2.4G 或 WIFI 通讯，传输数据；
 - 28、具备 DICOM、SCP、HL7 等标准协议文件的输出，能实现与心电信息网络管理系统的连接；
 - 29、配备标配的移动推车；
 - 30、报价包含医院心电网络联网等费用；
 - 31、心电导联线（10 芯）≥2 套，10 本标配热敏打印纸；
 - 32、设备使用期限：≥10 年。
- 五、售后服务：

- 1、设备验收合格后整体原厂保修3年，终身维修。提供制造商国内售后服务部门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2、提供完善的现场安装及临床使用技术培训方案。
- 3、供货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使用手册等。
- 4、出现故障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提供售后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5、提供原厂维修服务电话。
- 6、设备质保期结束后，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及按照成本价供应原厂配件，不收取上门服务费、差旅费等，并保障8年以上的备件稳定供应。
- 7、投标产品的生产日期在到货时要求：3个月内的最新产品。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原装、正宗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物品配件齐全，如有不合格的物品，按照要求退换；
- 3、在货物保修期内如出现问题时，供应商应迅速派技术人员及时解决，同时成交供应商承担备品备件及人员的所有费用，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时间拖延而造成采购人生产损失由供应商赔偿；
- 4、成交供应商若能提供其他更优质的服务，可在服务承诺中自行提供。

四、投标报价：

报价应包括供货、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调试维护费、配件备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甲 方: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 _____

乙 方: _____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石蜡切片机等医用设备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_____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四、货款支付:

五、交货

1、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 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 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安装时间:

3、交货地点: _____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

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在乙方申请进行验收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采购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等执行。验收时间、验收方式、验收程序等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文件的规定进行。

验收组织的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3、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验收专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它售后服务承诺：_____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三、违约条款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5 %支付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招标代理公司盖章：

签订时间：

附件：

报价一览表（包号：_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明细	
1	初始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付款方式 (满足或偏离)	
3	交货安装期	
4	质保期	
5	售后服务	出现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的时间 _____小时。

备注：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中逾期违约金一栏供应商可以填写满足甲方要求或自行填写，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签章）：_____

附件：

分项报价表

(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务必根据项目说明中的采购清单自行填报)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产地
1								
2								
3								
4								
5								
6								
7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

配件、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表（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材质	品牌	厂家	单价	总价
1									
2									
...									

附件：

技术响应表（仅供参考，可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签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				
54				

注：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附件：

技术部分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

附件：

商务响应表（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签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附件：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供参考）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附件：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仅供参考）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附件：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格式自拟)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件：

技术方案等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附件：

企业实力、信誉

（格式自拟）

附件：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针对_____项目，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该同志签字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标所需认可资料、报价、澄清、承诺、响应文件、成交合同和实施过程相关处理有关文件等），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截图，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点击“信用公示”（如图）

第二步：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两个页面输入供应商名称进行查询并截图（每个搜索栏均需显示供应商名称）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具体步骤如下：

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输入供应商名称所得截图

注：①截图中应包括浏览器地址栏及网址，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作无效报价处理。

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附证明截图，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 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

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

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

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

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说明：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附件：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包号：一）

供应商名称：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是否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4、提供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详见附件）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6、供应商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供应商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信用记录承诺（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p>9、①生产商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②代理商应具备：生产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③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在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医疗器械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p>	<p>是否提供：</p>	
<p>10、中小企业声明函（包一必须提供本项）</p>		
<p>核验人：</p>		

附件：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包号：二）

供应商名称：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是否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4、提供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详见附件）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6、供应商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供应商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信用记录承诺（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p>9、①生产商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②代理商应具备：生产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③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在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医疗器械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p>	<p>是否提供：</p>	
<p>核验人：</p>		

附件：

供应商业绩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1.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日期或日期模糊不清的无效）2. 供应商须将业绩合同主要内容页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网站中标公告截图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合同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备注	得分
合计得分：				
核验人				

注：供应商按要求填写该表格（核验人一栏无需填写）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石蜡切片机等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417 XLCZFCG-2025-966
采购人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	作主任 0635-7076139
代理机构	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全鑫 15666735210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 and 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 进口产品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 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负责人签字:  日期: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采购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负责人签字:  日期: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附件：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费率	货物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